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僱人員注意事項及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四、僱用期間：109年6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321號)
- 六、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約月薪34,916元)。
- 七、公告及報名時間：
 - (一)公告：自109年5月13日(星期三)起至109年5月17日(星期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上列網站下載，一律以A4紙張填寫列印即可。
- 八、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專科以上學歷或高中畢並具二年相關工作經歷。
(男性請附退伍或免役證明文件)
- 九、工作項目：
 - (一)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隨車協助及家長聯繫事宜。
 - (二)上班時間6:30~12:00、14:30~17:00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聯絡、應徵方式
 - (一)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109年5月18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或親送420086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321號人事室收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特教教助理員」，逾期恕不受理。
 - 1.報名表及簡歷自傳(請貼照片並詳實填寫)。
 - 2.國民身份證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5.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二)聯絡方式：04-25251200轉113人事室曾小姐或轉120特教組何組長。
- 十一、面試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 (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十三、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109 年 月 日

甄選職務	約僱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報名者簽名：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